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杉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40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19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柯杉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謝○霖（96年出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周耿瑩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9400號

06 被 告 柯杉吉
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柯杉吉於民國112年8月3日2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TDE-9  
11 657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前鎮區瑞興街18  
12 巷由北往南方向倒車駛出，行經該路段與瑞興街之交岔路口  
13 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  
14 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  
15 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  
1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駛出，適少  
17 年謝○霖（96年出生，姓名詳卷）騎乘車牌號碼NHY-3396號  
18 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搭載少年吳○祐（97年出生，姓  
19 名詳卷，未提出告訴），沿瑞興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甲車  
20 左後車尾與乙車車頭發生碰撞，謝○霖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顏  
21 面複雜大片深部撕裂傷併異物、右上臂撕裂傷、前胸及右小  
22 腿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謝○霖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杉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○霖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  
27 訴人提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 
28 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 
2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  
30 現場照片20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 
31 符。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

01 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 
02 第2款訂有明文。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  
03 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、  
04 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  
05 未注意，以致發生本件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  
06 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  
07 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3 檢 察 官 吳政洋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6 書 記 官 陳宜甄